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王琪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5. 審議及批准楊豫魯辭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俞興保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任董事的履歷詳見附註5)。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琪為本公司監事(候任監事的履歷詳見附註6)。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的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四年度的全年薪酬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和繼續聘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的有關事項。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 (1) 在須受下列(3)、(4)段之限制，及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新股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定配發或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決定發行新股種類及數額；
 - (b) 新股發行價格；
 -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e)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1)段配發或有條件及／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4)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1)段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
- (b)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c) 於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6)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述(1)段的權力時，將本公司注資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機關辦理相關的登記事項。
- (7) 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規限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4.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將修改的規定。修訂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20條增加一款作為該條第二款，增加內容如下：
- 「凡任何股東須按有關法規或規定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2條第二款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須最少為七天，而上述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亦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c)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12條(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案而修訂為第10.14條)第一款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辦妥股東登記手續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回覆以及一切所需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ii. **隨附新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其中載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公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更改，並取代先前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告失效。**
- iii. 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是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授權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點登記，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需在上述時間將有關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 iv.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ii 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
電話：86-10-6641 8811
傳真：86-10-6649 3556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5. 候任董事之履歷

俞興保，38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俞先生1987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學士學位。先後就職於深圳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1996年任中瑞嘉會計師事務所法人兼主任會計師。2000年任華證會計師事務所法人兼主任會計師至今。

6. 候任監事之履歷

王琪，50歲，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在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財政局預算處及教育處處長，也曾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首創集團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